

，在經費足以支應前提下，多係透過最有利標評選方式，為派遣人員爭取最佳福利，以維渠等之勞動權益。

(三)行政院國科會運用派遣人力係辦理行政庶務、檔案清查及協助該會專案計畫等業務之資料處理，非屬核心業務，且未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再者，該會與派遣公司簽訂之要派契約，均將涉及派遣勞工之權益事項如薪資給付、投保勞保、健保、按月提列勞退基金、核給加班費、年終獎金及特別休假等納入，並明訂派遣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其違反之罰則，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未來將持續檢討人力配置及運用並擲節支出。

(四)行政院農委會派遣人員僅得協助辦理非屬機關核心業務或不涉及行使公權力之業務，另該會所屬機關（構）高達 57 個，所轄區域遼闊且業務量龐大，爰運用派遣人員協助農林漁牧各項實驗工作、田間栽培、林區管理、防火巡邏、昆蟲飼養、農產品加工、除草施肥等勞務密集工作，以利業務推動。截至本年第 3 季止，運用派遣人員共 2,735 人，未超過受控管人數 2,870 人（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原則不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實際運用人數）。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對社會新鮮人就業率提升效果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9）

葉委員就「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對社會新鮮人就業率提升效果不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勞委會為提升青少年就業能力，導入德國雙軌制訓練模式之示範制度，結合產、學資源，提供青少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並協助企業培育符合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特訂定「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過去執行經驗，訓練生（學生）完成訓練後，已與該企業融為一體，故能留任原公司，為另一種就業保障，對於有意繼續升學，又擬提早踏入職場之青少年，本計畫無疑提供另一個就業與升學雙軌並進的選擇。本計畫不僅提供技職體系學生就業機會、升學及就業兼顧，同時也為企業提供優質募才、育才及用才途徑，更為國家塑造基礎厚實之技術人才。

二、本計畫自民國 92 年起實施，每年平均訓練約 5,000 人，平均畢業生達 1,300 人，平均就業率達 89.4%；本（102）年訓練 6,000 人，畢業生 1,356 人，就業率高達 92.13%，績效甚佳。

惟本計畫目的係為協助教育部有效推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並非替代技職教育，故實施範疇規模有限。有鑑於此，行政院勞委會為擴大參與本計畫之合作訓練對象，自本年已將普通大學四年制學制納入合作對象之一，該會職訓局將持續協調教育部擴大招生面向，並請各轄區職訓中心持續與事業單位洽談合作事宜。

三、本計畫本年公告職類已包括銷售經營、生物科技、商務管理、冷凍空調、食品烘焙、汽車維修及資訊系統等共計 58 項職類，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將持續加強學校系所及企業廠商辦理本計

畫相關職類之合作條件與意願，以增加訓練領域之廣度。另為減低訓練生於訓練期間之經濟負擔，並降低因不適應而產生離退訓情形，該會提供訓練生 50%學雜費補助，訓練期間由事業單位給予訓練津貼，協助學生穩定參訓，並設有訪查、週誌填寫等機制，以杜絕訓練生可能成為廉價勞工之疑慮，俾促進訓練生學習成效，進而達到培訓專才之目的。

四、教育部為縮短學用落差，致力推動學校與產業透過「產」「學」密切互動，由業界參與學校課程規劃、進行實務教學、提供相關設備供學生學習、實習與工作機會；學校亦可提供研究設備供雙方進行產學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之方式培育務實致用之人才，以提升新鮮人就業率。相關執行措施如下：

(一)推動各類產學專班：目前推動 5 種學程與專班，包括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高職建教合作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產業碩士專班。

(二)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為鼓勵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積極鼓勵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三)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鼓勵教師至企業進行短、中、長期研習，以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

(四)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推動技職校院遴聘業界專家與學校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同授課，以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四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檢警調聲請監聽票太過浮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1)

羅委員就檢警調聲請監聽票太過浮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資料，本（102）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法院核准監聽案件比率，61.8%毒品案，12.38%貪污案，7.71%詐欺案，4.98%槍砲案，4.42%組織犯罪案，2.86%恐嚇案，以上六類共占 94.15%，為監聽案件九成四，是類案件均係影響社會治安及政府廉能重大案件，確有監聽之必要；惟為嚴密通訊監察監督機制及避免濫權監聽，司法警察或檢察官要掛線監聽，必須敘明理由檢附證據向法院聲請，近 5 年法院平均核准率約 79.54%，遠低於美國之 99.99%。

二、鑑於當前通訊方式多元，不法分子常利用預付卡、國際節費卡、大陸門號、零碼機或使用多支電話門號等方式，躲避警方追查，致單一案件偵查工作須同時監察多種通訊工具，且我國對犯罪偵查之通訊監察依法上線期間為 30 日，屆期前視需要得依法聲請續監，故如統計基礎以通訊監察書件數計算，而非案件數計算，則同一案件如有多次續監，監聽件數及線數將採逐月累加、重複計算，致產生通訊監察數據偏高之錯覺。

三、按臺灣高等法院之通訊監察管理系統，對監聽案件每日進行線上查核比對，發現非法掛線或擴線，系統即跳出警示，避免違法監聽，且監察機房已採電腦上下線全自動管理，無法以人工